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4,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评价指标统计口径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支范围：用于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支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于开展在职教师培养、培训等项目所需的住宿费、师资费、指导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补助、艺术工作室补助、其他费用等。</p>			
项目概述	<p>用于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支持市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于开展在职教师培养、培训等项目所需的住宿费、师资费、指导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补助、艺术工作室补助、其他费用等。</p>			
总体绩效目标：	<p>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符合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初步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p>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广大教师具有高尚的师德品行、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一支引领我市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p>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	建设工作室（个）	≥120	≥120
		科研课题立项	≥10项	≥10项
		培训项目	≥15项	≥15项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培训完成率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资金下达时限	2023年4月前	2023年4月前
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大专以上学历幼儿园专任教师比例	≥90%	≥90%
高中、中职教师队伍硕士学历层次占比（%）		≈32%	≈32%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教师在专业上能持续发展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4,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珠府〔2011〕15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珠府〔2011〕3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珠教〔2015〕6号）及《珠海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珠教〔2018〕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珠府〔2022〕29号）的文件要求，设立我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用于支持各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骨干师资培训、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及园长工作室和教师工作室建设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工作。</p>			
项目概述	<p>在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结合各区学前教育发展现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用于支持各区发展学前教育。根据各区公办园占比、公办园覆盖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3个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经费分配；给予通过评估的规范化幼儿园分农村、乡镇、城市幼儿园和限定期间入学的在在岗幼儿教师，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予以一次性奖励；根据国家、省通知要求做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设立我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骨干师资培训、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及园长工作室和教师工作室建设等与学前教育相关的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p>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性普惠性方向发展，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落实市政府对幼儿园的扶持及奖励，实现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提升。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p>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	扶持幼儿园个数(所)	$\geq 200$	$\geq 200$	
	举办宣传活动场次	$\geq 30$ 场	$\geq 30$ 场	
	质量	通过规范化幼儿园评估数量(所)	$\geq 10$ 所	$\geq 10$ 所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时效	培训项目按时完成率(%)	$> 90\%$	$> 90\%$
	成本	预算成本	$\leq 2000$ 万元	$\leq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新增学位(个)	$> 8000$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geq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普惠性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 1$ 年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47,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47,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3〕2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15〕20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中小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学生生均培养成本补助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支范围含：购买公办学位、民办学校扶持项目、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补贴、发放代课教师困难补及其他用于民办学校的发展项目等。因近年来，民办学校本市户籍学生入学率大幅度上升，遂对应提高民办自主招收本市户籍补助资金。</p>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3〕27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15〕20号）要求,设立我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预期达到扶持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效果,用于教育培养成本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教师年金制度奖励金、奖励和资助项目等。开支范围含:民学学校扶持项目、规范化学校奖励、购买公办学位、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以及其他用于民办学校的发展项目等。因近年来,民办学校本市户籍学生入学率大幅度上升,遂对应提高民办自主招收本市户籍补助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扶持民办学校持续发展,补充我市公办学位不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2023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财政补贴发放工作,完成教师从教津贴、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发放工作。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惠学生数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发放生活困难补教师人数	≥200人次	≥200人次
		补助学校数量(所)	>40所	>40所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4700万元	≤4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民办教育规范规范发展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规范发展,保障教育事业公益性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规范发展,保障教育事业公益性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民办学校可持续发展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其他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760,000.00	项目总额（元）	5,76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	资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576万元	≤5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控辍保学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31,500,000.00	项目总额（元）	31,5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教财〔2021〕7号）的文件要求。专项资金用于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项目，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硬件设备购置，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购置，校安工程及校舍修缮，校园环境整治，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各类竞赛活动，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以及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其他项目。			
项目概述	根据《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教财〔2021〕7号），对学校教育经费投入补充，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用于改善市直属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转，促进教育内涵发展，保障教育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抓重点，扶弱项，参考省教育厅“大专项+任务”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扶持下属学校，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及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扶持学校个数（所）	≥15所	≥15所
		开展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95%
	成本	采购资金节约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学校发展需求，提高社会影响力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内课后服务）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1,240,000.00	项目总额（元）	51,24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要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开支范围：补助区级支出，香洲区、斗门区校内课后服务纳入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比例为50%。</p>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要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此项工作为持续性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p>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预计于2022年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包括为学生提供午休看护、课后托管、课后作业辅导等基础性服务内容，以及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持续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p>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开展形式，拓展课后服务内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p>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惠学生人数（人）	≥13万
	质量	项目完成率	>90%
	时效	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	预算成本	≤51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学校素质教育发展	开展多样化活动，为家长减负，为学生赋能，有利于促进学校素质教育发展。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56,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56,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提质创优建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西部地区教育振兴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开支范围：专项资金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学联盟，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学校品牌打造，教师支教跟岗，团建项目，特色项目培育与验收，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安全整治，校舍修缮（不含相关联盟牵头单位）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发展的其他项目等。</p>			
项目概述	<p>参考省教育厅“大专项+任务”的作法，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国家、省、市2023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下达资金，着力提升西部、海岛地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整体水平，促进我市教育公平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综合改革。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大班现象；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p>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改造相对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p>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项目数量	>50个	>50个
		薄弱特教学校条件改善（所）	≥4所	≥4所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设备设施改造进度（%）	≥80%	≥80%
成本	预算成本	≤5600万元	≤5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逐步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逐步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西部地区教育教学水平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8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p>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500人	>1500人
	质量	补助发放率（%）	≥95%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	资助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90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80万元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残疾生公用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6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	补助发放率（%）	≥95%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90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60万元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中职免学费含残疾生补助）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6,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6,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			
项目概述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100人	>100人
		补助发放率（%）	≥95%	≥95%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600万元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应助尽助, 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应助尽助, 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中职免学费2）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9	
初审项目分类	重大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2,0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p>			
项目概述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省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p>			
总体绩效目标：	<p>按省文件要求，将教育系统相关配套资金录库。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p>			
2023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既定标准及时配套各项奖助学金并拨付各相关校。主要用于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中职免学费清算资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高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相应配套，确保各项奖助学金及时配套拨付。</p>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助学生人数	≥100人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720,000.00	项目总额（元）	2,72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概述	按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总体绩效目标：	按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省下达工作任务，资助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示范校，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我市教育教学水平。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资助名师工作室（个）	20	20
		建设校本示范校（所）	4	4
	质量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师素质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560,000.00	项目总额（元）	1,56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	按粤财科教（2022）245号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基础教育教研基地项目有关要求，建设教研基地。			
总体绩效目标：	按省下达工作任务，完成基础教育教研基地建设任务。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省下达工作任务，我市建设2个基础教育教研基地。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建设教研基地（个）	2	2
	质量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100%	10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56万元	≤1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水平	逐步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教研水平	逐步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教研水平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69号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69号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314,000.00	项目总额（元）	1,314,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69号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项目概述	按照粤财科教（2022）269号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有关要求，及时发放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发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2023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发放教师人数	≥10人次	≥10人次
	质量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31.4万元	≤13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师范生公费教育，有力支撑农村地区教育。	推进师范生公费教育，有力支撑农村地区教育。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23号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23号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5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2,028,800.00	项目总额（元）	12,028,8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23号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项目概述	按粤财科教（2022）223号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有关要求，按既定标准及时发放资助金。			
总体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023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发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助学生人数（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202.88万元	≤1202.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精准资助	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09号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09号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3,503,450.00	项目总额（元）	3,503,45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09号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			
项目概述	按粤财科教（2022）209号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拨付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受惠学校（所）	1	1
	质量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350.345万元	≤350.3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正常运转	补充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补充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阶段性
一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3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市本级）		
二级项目名称	粤财科教（2022）23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市本级）		
项目起始年度	2023	项目终止年度	2023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新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4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粤财科教（2022）23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市本级）		
项目概述	按粤财科教（2022）237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市本级）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市本级）		
2023年度绩效目标：	按省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补充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学校教育秩序正常运转。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补贴学校个数（所）	2
	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资金支出进度（%）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100%
	成本	预算成本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充办学经费	140万元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刚性支出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7,660,000.00	项目总额（元）	7,66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可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			
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2010】第13号工作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6】第7号工作会议纪要《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工作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5】10号《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及《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我局按照现有人员情况，以事业单位同类同岗人员（含退休工资）的月工资为计发标准，核算了2022年购买56名原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服务价格。含在职工勤人员工资、退休工勤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维修金、社保、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计生奖、八大节日补助、年底双薪、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4%)、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1年绩效工资、体检费、管理人员办公及工资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预计开展购买学校后勤社会化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56人及3名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预计达到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教育系统稳定的目的。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为满足2022年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包括56人及3名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的发放。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发放人数 (人)	59	
	质量	工资按时发放	10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90
	成本	预算成本	≤766万元	≤7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上访率	0起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招生办考试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2,610,000.00	项目总额（元）	12,61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1、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2、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3、（教学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4、（粤教考函〔2018〕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我市的教育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地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工作涉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全年各类考试场数28000以上,参加考试人数98万余人次。开支范围含:工资支出、考试租车费用、印刷费、考试费、下拨考点费用、办公用品购置、上缴省考试院考试费、广告发布费、阅卷费、系统维护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2023年3214.812万中,包含弥补2022年10-12月考试经费缺口约470万和体育单招、专升本、五年一贯制考试经费共89万(按省要求,2023年预计新增此3项考试))。		
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率达100%,保障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3年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考试规模	≥98万人次
		考试次数	≥19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成本	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无投诉
		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无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教育部门职能类		
二级项目名称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属性	旧项目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12,060,000.00	项目总额（元）	27,374,96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p>1、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统一考试考务人员考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p> <p>2、珠海市教育局财务及经费收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p> <p>3、（教学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p> <p>4、（粤教考函〔2018〕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项目概述	<p>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我市的教育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地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工作涉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全年各类考试场数28000以上,参加考试人数98万余人次。开支范围含:工资支出、考试租车费用、印刷费、考试费、下拨考点费用、上缴省考试院考试费、办公用品购置、评卷费、系统维护费用、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2023年3214.812万中,包含弥补2022年10-12月考试经费缺口约470万和体育单招、专升本、五年一贯制考试经费共89万（按省要求,2023年预计新增此3项考试）。</p>		
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拨付率达100%,保障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3年各类教育考试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开展,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公正,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考试规模	≥98万人次
		考试次数	≥19场
	质量	安全事故率（%）	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90
成本	预算成本	≤12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19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